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N-111047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47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1047遭母親N-000000A以掃帚柄責打，致受安置人左膝、右腰及左腹部受傷，經鄰居報警，副員警到場時，因N-000000A有跳樓自傷之意圖而遭強制就醫；另於111年11月中旬聲請人再次接獲通報，N-000000A搬遷回家與受安置人同住，期間受安置人仍有多次遭N-000000A不當對待情事，聲請人評估其情節已危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故依法立即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73號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服務期間，與N-000000A討論受安置人返家及後續照顧安排事宜，N-000000A雖態度配合且主動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照顧計畫與安排，經濟及精神狀況已逐漸穩定，目前租賃套房居住，持續依處遇計畫執行，聲請人並每月定期安排受安置人漸進返家，觀察其返家狀況調整返家次數，但N-000000B現仍在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照顧，評估現階段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保護

01 與照顧，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遭受不當對待之虞，  
02 為維護兒少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3 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6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7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8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0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1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5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6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3號民事裁定  
17 為證。依前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生活及就學穩定，  
18 由聲請人社工協助提供輔導及關心受安置人生活適應及照顧  
19 情形；社工透過每月訪視會談，與N-000000A討論返家照顧  
20 計畫，提供親子會面，並觀察N-000000A會面時之精神狀況  
21 及情緒平穩且可理性溝通，另定期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子  
22 關係；受安置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已過世，暫時未查獲其  
23 他親屬資源；聲請人評估本案親子關係改善，家戶環境尚  
24 可，於113年11月會議中同意安排受安置人漸進返家，於113  
25 年12月7日至8日間，安排首次漸進返家，期間，受安置人因  
26 想起過往事件，對過夜感到不安，由機構社工協助輔導，重  
27 新與受安置人探討對於返家意願及規劃，目前仍維持每月1  
28 次漸進返家，並確認受安置人每次漸進返家之狀況；又N-00  
29 0000B目前在監服刑，而相關計畫尚於執行階段，雖已安排  
30 漸進式返家，但仍須較長時間觀察，故聲請延長安置3個  
31 月。而聲請人社工到庭補充表示：目前受安置人會面交往狀

01 況穩定，是以假日返家來安排，至於跟N-000000B會面部  
02 分，則於假日返家時由N-000000A安排等語。

03 四、本院審酌上情，佐以受安置人及N-000000A雖經通知未到  
04 庭，但N-000000B透過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等  
05 情，再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輕，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  
06 力不佳，且未受適當之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  
07 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周儀婷